

ICS 35.240.01

CCS L 67

DB 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350—2022

代替 DB33/T 2350—2021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Vocabulary and definition for digital reform

2022-09-09 发布

2022-10-09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管理	1
3.1.1 通用基础	1
3.1.2 路径方法	3
3.1.3 成果展示	5
3.2 技术	7
3.2.1 通用基础	7
3.2.2 基础设施	8
3.2.3 数据资源	9
3.2.4 应用支撑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了DB33/T 2350—2021《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与DB33/T 2350—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引言”，修改了数字化改革的基本内涵（见“引言”，2021版的“引言”）；
- b) 更改了“范围”，根据数字化改革1612框架体系进行了修改（见第1章，2021版的第1章）；
- c) 更改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多跨协同”“未来工厂”“未来社区”等术语定义（见3.1.1.3、3.1.1.4、3.1.1.5、3.1.1.7、3.1.2.13、3.1.3.5、3.1.3.8等，2021版的3.1.1.4、3.1.1.5、3.1.1.6、3.1.1.7、3.1.2.8、3.1.3.11、3.1.3.12等）；
- d) 增加了“数字文化”“基层智治系统”“变革型组织”“数字素养”“数字大脑”“大脑体系”等术语定义（见3.1.1.6、3.1.1.8、3.1.1.9、3.1.1.10、3.2.2.2、3.2.2.3等）；
- e) 删除了“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两单两图”“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整体智治专题门户”“城市大脑”“产业大脑”“视联网”“数据治理”“数据交换”“数据融合”术语定义（见2021版的3.1.2.7、3.1.2.11、3.1.2.12、3.1.2.14、3.1.3.2、3.1.3.3、3.1.3.4、3.2.1.2、3.2.2.2、3.2.2.5、3.2.2.6）

请注意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数字传媒中心、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改革研究和促进中心、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自力、张克和、陈哲敏、毛远庆、李宁、徐峰、蒋海清、郑一杰、陈模科、叶劲勇、孙哲君、黄武、唐建辉、孟一丁、许垚、张宇媛、陈蕴韵、王瑜、曹晨、吴琼、张桓彰、吴燕妮、罗钦、林文都、朱明、吕桦、沈斌莉、郑俊、陈启钰、殷瑜、王宏宇、黄亮、喻超、项挺、钱哲、夏威、艾萌、汤欢、林崇责、吴前锋、盛仁磊、祝建英、林仁状、韩芳、孙体忠、钱巍、缪丹、曾吉、齐同军、阮奔奔、张煜轩、缪建新、李金铭、缪丹、顾闻、孙孝贤。

本标准及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33/T 2350—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本标准的数字化改革是指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以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高效协同为突破，以数字化赋能为手段，以数据流整合决策流、执行流、业务流，推动各领域工作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重塑，从整体上推动省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数字化改革所涵盖的管理类和技术类主要术语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及“大脑”，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等重点领域，基层智治系统，以及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管理

3.1.1 通用基础

3.1.1.1

整体智治

通过广泛运用数字技术，推动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调，实现整体性、系统性、精准性和智慧化的公共治理。

3.1.1.2

党建统领整体智治

以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的，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主线，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和数字化理念、工具、手段，对党政机关进行数字赋能、业务再造、流程重构、制度重塑，推动党的领导力、组织力、管控力整体跃迁，实现党建统领、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构建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体系。

3.1.1.3

数字政府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所构建的新型政府形态，是以数字化理念、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战略、数字化资源、数字化工具和数字化规则等为手段，以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打造新型治理机制、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革、破解政府运行难题为工作核心，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平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智能化的一系列活动和过程。

3.1.1.4

数字经济

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数字化表现形式，支撑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农业、服务业与信息业深度融合，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优化要素和服务，建设实体经济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3.1.1.5

数字社会

以人的现代化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为需求，以社会建设领域相关数据、模块及应用为手段，突出托育、教育、就业、居住、健康、救助、养老、便民利民8个领域，为群众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为社会治理者提供系统、及时、高效、开放的治理信息，为企业等第三方机构提供能开放、可赋能的数据、应用和模块。

3.1.1.6

数字文化

以加快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为目标，以提升人的人文素养、实现人的现代化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文化生活新需要为导向，统筹运用数字技术、数字思维、数字认知，聚焦理论引领、舆论引导、文化惠民、文旅融合、文明培育5条跑道，强化理论武装、深化舆论引导、丰富文化供给、促进文旅融合、提升文明素养，推动文化领域实现体系重塑、机制重构、高效协同。

3.1.1.7

数字法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现代化法治建设效能为目标，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础理论和数字化改革“V”模型为实践逻辑，综合运用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和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对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全领域各方面进行数字赋能、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是加快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高质量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的必然路径。

3.1.1.8

基层智治系统

以党建为统领，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聚焦基层治理重大需求，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对基层治理体制机制、组织构架、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六大系统在基层综合集成、协同赋能，打造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基层治理体系。

3.1.1.9

变革型组织

以数字思维、系统思维为引领，以自我变革、创新驱动、灵活弹性和严密高效为核心要素，通过对组织运行理念、机制、工具、手段和方法的系统性重构，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目标任务，使自身始终保持创新创造活力的动态组织形态。

3.1.1.10

数字素养

公民学习工作生活应具备的数字获取、制作、使用、评价、交互、分享、创新、安全保障以及数字时代人文素养等一系列素质与能力的集合。

3.1.2 路径方法

3.1.2.1

“V”模型

在系统设计与分析中被广泛应用的一种重要方法。该方法的核心思想有5个关键：

第一，自上而下分析过程，即进行多跨协同系统的方案制定；

第二，自下而上集成过程，即对经过重构以后的新的系统进行集成，并开展新系统的运行实施；

第三，以数据流为主线，整合系统的不同层次、不同单元，使其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建立定量化的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协同关系；

第四，集智攻关；

第五，持续迭代升级。

3.1.2.2

业务协同模型

通过运用“V”模型方法，对多跨协同（3.1.2.13）核心业务流进行分析梳理，形成的核心业务（3.1.2.11）协同方式。

注：建立业务协同模型的主要路径为“识别核心业务—确定业务模块—拆解业务单元—梳理业务事项—确定业务流程—明确协同关系—建立指标体系—汇总数据需求”，从梳理核心业务出发，运用“V”模型方法，逐层拆解到最底层任务，形成任务事项清单和流程关系，逐一明确支持任务事项及业务流程的数据指标，形成实现多跨协同系统目标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和各个部门的具体任务和可量化职责体系。

3.1.2.3

数据共享模型

在确定的业务协同模型中，将支撑业务协同的数据按一定的逻辑规则组织共享的方法。

注：数据共享模型的建立路径是从底层任务数据集成到整体业务数据集成，其主要流程为“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完成数据对接—实现业务指标协同—完成业务事项集成—完成业务单元集成—完成业务模块集成—形成细化量化的业务系统”。

3.1.2.4

体系构架

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目标为驱动，针对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总体任务开展系统分析的可视化分析方法。该方法的基本要素有：

第一，战略目标：清晰呈现全面深化改革战略目标；

第二，改革总体任务可视化：清晰表述总体任务、各子系统任务布局；

第三，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任务：清晰呈现多跨协同任务；

第四，每个部门的核心业务：对于部门的体系构架要清晰呈现其核心业务；

第五，重点改革任务细化量化：清晰呈现具体改革任务；

第六，数字化技术支撑逻辑：清晰呈现改革任务与数字底座的逻辑关系；

第七，改革推进进展的直观显现：清晰呈现重大改革任务的进展情况。

3.1.2.5

三张清单

重大需求清单、多跨场景清单、重大改革事项清单的简称。

3.1.2.6

数字化应用开发

根据重大应用“一本账”，运用顶层设计、增量开发、迭代升级的系统方法，形成数字化改革应用成果。

注1：重大应用“一本账”是运用“三张清单”方法，编制的全省重大应用（多跨场景）清单，着力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和动态更新调整。

注2：顶层设计是从宏观层面进行谋篇布局，编制形成应用开发总体方案，运用工程性的思路和方法，绘制好应用构架图，量化细化协同模式，构建形成最小系统；增量开发是从最小系统起步，循序渐进拓展、丰富、完善，再根据外部条件变化持续迭代；迭代升级是根据应用反馈信息，总结经验，紧扣新情况新问题，经常性开展需求分析、功能测试，把每一次迭代的结果作为下一次迭代的初始值，不断由旧值递推出新值，逐渐逼近所期望的目标和结果。

3.1.2.7

制度重塑

因组织的自我变革和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责任体系和运行方式进行调整和重建，并进一步对组织机构、职能设置、责任分配以及相互关系进行创新的过程。

注：包括内生性制度变迁，如业务流程再造；外部驱动型制度变迁，如数字技术的应用。

3.1.2.8

系统重构

因适应制度变迁需要，对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组织体系、运行体系及保障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造、调整和重建的过程。

3.1.2.9

一件事

从行政相对人的需求出发，通过两个及以上办事服务或两个及以上部门或两个及以上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的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主题集成服务。

3.1.2.10

业务梳理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履行职权责任所形成的事务开展整理、汇总和分析，形成事项目录、业务流程和数据清单的方法。

3.1.2.11

核心业务

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基于职权责任体系和阶段性重大任务所形成的基础、重点、应急等工作事项，包括主要指标、工作、政策及评价体系。

3.1.2.12

六步法

数字化改革设计开发模式典型方法，包括领任务、理业务、抓改革、塑场景、强保障、见成效等6个步骤。

3.1.2.13

多跨协同

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工作协同。

3.1.2.14

数据链

基于特定的逻辑关系和时空关系形成的链式或网状数据交互路径，实现信息数据高效、安全传输的系统与手段。

3.1.2.15

事项贯通

县级以上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的事项（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的职责事项；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事项；部门权责清单事项；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专项性工作涉及的职责事项）向乡镇（街道）下沉、转移、延伸，推动建立权责一致、纵向协同的权责体系。

3.1.2.16

数字空间化

基于空间位置，将各类经济社会和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文件报表、图件、视频等非空间数据与空间位置相关联，实现信息与位置的强关联和数据融合应用。

3.1.2.17

GEP数字化核算

汇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统计、林业、气象等各级各方面数据，依据统一标准及算法工具，核算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等生态产品价值。

3.1.2.18

全产业链

建立在产业内部分工和供需关系基础上的一种产业生态立体网状关联关系形态。

3.1.2.19

行刑共治

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端协同发力共同推动社会治理。

3.1.3 成果展示

3.1.3.1

数字化改革门户

数字化改革成果的集中展示和辅助决策的入口，协同应用管理界面的总集成。

3.1.3.2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将离散的业务系统和数据有机整合为一个规范标准、敏捷协同的有机整体，为社会机构和公众提供一体化、智能化、均等化的办事服务，高质量推进实现“网上一站办、大厅就近办、基层帮你办、全省统一办”。

3.1.3.3

数字贸易

针对实物商品、数据要素、数字产品、数字化服务等贸易对象，采用数字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贸易新形态，包括数字服务贸易（数字内容、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并以数字方式订购和数字方式交付两种模式展开。

3.1.3.4

数字金融

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等一系列数字技术与传统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创新金融产品、重塑业务流程、改变服务方式等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

3.1.3.5

未来工厂

支撑现代产业体系、面向未来竞争的现代化新型组织，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以数据互联互通互融为驱动，推动产业生产流程再造、资源要素重组、组织结构重塑，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创新、绿色、协同、安全、高效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单元。

3.1.3.6

数字乡村

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广泛应用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着力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建成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治理高效有力的智能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1.3.7

未来乡村

以党建为统领，以人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建设方向，打造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着力构建引领数字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乡村新社区。

3.1.3.8

未来社区

以党建为统领、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中心，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有归属感、舒适感、未来感，具有美好生活、美丽宜居、智慧互联、绿色低碳、创新创业、和睦共治六方面独特内涵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

注：包括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等九大场景。

3.1.3.9

政法一体化办案

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的目标，以数字卷宗为核心，梳理数据流、业务流、决策流和资产资金流，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打通执法司法各部门办案平台，实现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诉讼流程、协同单位、协同案由全覆盖。

3.2 技术

3.2.1 通用基础

3.2.1.1

应用

由一个或多个组件构成的，在给定的领域内实现某种业务功能的软件。

3.2.1.2

系统

由一组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应用构成的统一体。

3.2.1.3

原型系统

由系统分析设计人员与用户合作，在定义用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短期快速地开发出来的一个只具备基础功能、实验性的、简单的应用系统。

3.2.1.4

平台

一种计算机软件系统，可以是若干软件系统的组合，主要为具体功能性的应用提供开发与运行环境。

3.2.1.5

链（应用名称）

围绕某项业务或者某个对象，以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2.1.6

码（应用名称）

以公民身份号码、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通用物品编码等为核心的数字化标识。

注：需要有相关的系统支撑。

3.2.1.7

在线（应用名称）

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或系统。

3.2.1.8

集成应用

针对一个或多个领域，汇聚整合一系列相关应用，从多角度、多维度提供系统性、集成性服务的应用综合体。

注：如“浙”系列应用、“邻”系统应用和“享”系列应用。

3.2.1.9

应用场景

以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呈现一项或多项业务对象、功能、流程等要素特性的数字化环境。

3.2.1.10

多跨应用场景

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应用场景。

3.2.1.11

模块

能够单独命名并独立地完成一定功能的程序语句的集合（即程序代码和数据结构的集合体）。

3.2.1.12

组件

可独立封装可执行特定功能的一个或多个模块的集合体。

3.2.1.13

通用组件

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可供不同系统应用的标准化组件。

3.2.2 基础设施

3.2.2.1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是省域治理全过程数据感知、数据共享、数据计算的基础平台，是支撑数字化改革的集成运行平台。

3.2.2.2

数字大脑

综合集成算力、数据、算法、模型、业务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具有实现“三融五跨”的分析、思考、学习能力，并不断迭代升级的智能系统，简称“大脑”。

注：三融包括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五跨包括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

3.2.2.3

大脑体系

由系统大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 3 类组成。系统大脑是指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法治等 6 大系统和基层智治大脑；领域大脑是在系统大脑中特定领域的“大脑”；城市大脑是市域治理的“大脑”。

3.2.2.4

浙里办

面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总入口，综合集成城市生活、社区治理等领域场景化应用，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联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3.2.2.5

浙政钉

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公总入口，集成汇聚全省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数字化应用，提供通讯、办公、协同等基础能力，支撑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互通、业务联动与协作。

3.2.2.6

城市时空信息平台

形成完整的时空信息服务资源池，实现地上地下、室内室外、虚实开放的时空大数据一体化体系，赋能上层应用，提供时空大数据支撑和各类服务。

3.2.2.7

政务云

运用云计算技术，为政府部门统一提供计算、存储、大数据、应用支撑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共性通用服务的基础设施平台。

注：“两地三中心”政务云是指浙江省政务云同城双活中心（主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备份中心的简称。

3.2.3 数据资源

3.2.3.1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通过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分类分级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公共数据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公共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3.2.3.2

公共信用信息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3.2.3.3

产业数据

有效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实体，在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过程中依法收集、产生的数据。

3.2.3.4

空间数字化

利用遥感、物联网感知、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全域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空间数据进行采集、汇聚、处理并建模，建立标准化、空间化的时空数据库。

3.2.3.5

公共数据共享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3.2.3.6

公共数据开放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以及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3.2.3.7

数字孪生

一种以数字化方式创建物理实体的虚拟实体的技术手段。

注：可借助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算法模型等，模拟、验证、预测、控制物理实体全生命周期，具有镜像投射、实时感知、双向互动等典型特征。

3.2.3.8

数据高铁

以分布式算法、流式计算技术为核心，集成数据日志的实时归集、解析和数据的清洗、比对等功能，支撑海量数据高速传输的数据实时交换系统，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实时同步共享。

3.2.3.9

数据仓

业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随时间动态更新，信息类型、格式等相对稳定的各类公共资源集合。

3.2.3.10

数据中台

通过定义元数据标准，用来规范数据抽取、数据整理等动作，并快速向前端提供数据服务能力集合。

3.2.3.11

数据血缘

记录了对原始数据的处理步骤，标明了数据产生的链路关系。

3.2.3.12

数据回流

一种将基层所需的高频数据进行梳理，形成数据需求目录清单，并由数据平台统一按需将数据分类后批量化、分地域回流各基层的过程。

3.2.3.13

一数一源

一个数据元明确数据的唯一来源。

3.2.4 应用支撑

3.2.4.1

业务中台

定义了一套元业务标准，用来规范业务后台供应，整合业务流程、提供公共服务，以更快的响应来提供给业务前端的业务服务能力集合。

3.2.4.2

可信身份认证

以人的身份管理为基础,以身份可信、权限可控、行为受约为目标,识别和验证人在现实生活和网络空间的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2.4.3

公共数据安全

通过建立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等必要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3.2.4.4

一张图

基于地理空间信息和业务基础数据,集成监管、审批、服务等业务流程,以地图形式标示业务现状、成果等数据,实现业务监督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业务系统。

3.2.4.5

管理驾驶舱

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形象标示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的关键指标,直观地监测城市或者党政机关业务运行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为管理者提供的“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
